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35.8%下降至約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19.8%。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的因素：

- (1) 滯銷存貨撥備約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百萬港元)。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百萬港元)。
- (3)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3,211	321,322
銷售成本	4	<u>(192,893)</u>	<u>(206,434)</u>
毛利		90,318	114,8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4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102,817)	(105,411)
行政開支	4	<u>(15,627)</u>	<u>(20,479)</u>
經營虧損		(28,117)	(11,491)
融資成本	5	<u>(441)</u>	<u>(6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58)	(12,1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867</u>	<u>(491)</u>
年度虧損		(27,691)	(12,649)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7,691)</u></u>	<u><u>(12,64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8	<u><u>(3.46)</u></u>	<u><u>(1.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8	14,2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2,643	11,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89</u>	<u>2,545</u>
		<u>21,890</u>	<u>28,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93	118,005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7,442	7,939
可收回稅項		7,800	6,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071</u>	<u>41,774</u>
		<u>150,206</u>	<u>174,622</u>
總資產		<u><u>172,096</u></u>	<u><u>203,02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u>122,912</u>	<u>150,603</u>
總權益		<u><u>130,912</u></u>	<u><u>158,603</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1	1,653	3,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38
借款	12	<u>202</u>	<u>438</u>
		<u>1,855</u>	<u>3,9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451	22,679
借款	12	15,811	17,0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7</u>	<u>718</u>
		<u>39,329</u>	<u>40,426</u>
負債總額		<u><u>41,184</u></u>	<u><u>44,422</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72,096</u></u>	<u><u>203,02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	—	24,094	20,790	44,885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	—	(12,649)	(12,649)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0(b))	5,999	(5,999)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0(a))	2,000	134,000	—	—	136,000
公開發售所產生交易成本(附註10(a))	—	(9,633)	—	—	(9,63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u>7,999</u>	<u>118,368</u>	<u>—</u>	<u>—</u>	<u>126,36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118,368	24,094	8,141	158,603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u>—</u>	<u>—</u>	<u>—</u>	<u>(27,691)</u>	<u>(27,69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8,000</u>	<u>118,368</u>	<u>24,094</u>	<u>(19,550)</u>	<u>130,91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27,69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1,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6,120,000港元，當中約15,575,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經年度重續審閱及遵守若干契諾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達55,000,000港元的一項契諾規定，當中短期銀行貸款5,50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銀行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本集團亦正與銀行磋商以修改契諾規定，藉以確保持續遵守契諾規定。

儘管發生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已訂有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預計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其營運表現的可能變動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動用情況，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的新訂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末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亦未有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僅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大部分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一年內或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期間付款。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只有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允許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能性不大。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自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融資成本、集團開支及上市開支)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79,298	1,560	—	280,858
外部服務收入	2,348	5	—	2,353
分部間銷售	<u>487</u>	<u>2,320</u>	<u>(2,807)</u>	<u>—</u>
	<u>282,133</u>	<u>3,885</u>	<u>(2,807)</u>	<u>283,211</u>
分部(虧損)/利潤	<u>(25,386)</u>	<u>11</u>	<u>—</u>	<u>(25,375)</u>
融資成本				(441)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7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5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18,883	1,791	—	320,674
外部服務收入	647	1	—	648
分部間銷售	<u>—</u>	<u>3,101</u>	<u>(3,101)</u>	<u>—</u>
	<u>319,530</u>	<u>4,893</u>	<u>(3,101)</u>	<u>321,322</u>
分部(虧損)/利潤	<u>(7,925)</u>	<u>82</u>	<u>—</u>	<u>(7,843)</u>
融資成本				(667)
未分配集團開支				(3,050)
未分配上市開支				<u>(5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158)</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六年：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損益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8	—	4,908	5,242	2	5,244
滯銷存貨撥備	5,938	974	6,912	1,496	1,135	2,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62	—	4,362	750	—	750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6,237	—	6,237	6,218	—	6,218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5,981	203,803
滯銷存貨撥備	6,912	2,631
僱員福利開支	33,441	34,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8	5,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62	750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094	1,094
— 維修中心	66	107
— 零售店	49,417	54,502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6,237	6,218
廣告及推廣開支	3,249	2,84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71	1,365
銀行及信用卡開支	3,598	4,188
上市開支	—	598
其他開支	11,501	14,70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11,337	332,324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4	664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u>17</u>	<u>3</u>
	<u>441</u>	<u>6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利息為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4,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15	1,318
遞延所得稅	<u>(982)</u>	<u>(827)</u>
	<u>(867)</u>	<u>491</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涉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558)</u>	<u>(12,158)</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712)	(2,00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01	32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u>3,644</u>	<u>2,17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67)</u>	<u>491</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7,691)	(12,6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800,000</u>	<u>793,989</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46)</u>	<u>(1.59)</u>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99,999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59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調整(附註10)。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2,735	1,716
— 一間關聯公司	<u>4</u>	<u>14</u>
	2,739	1,73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5,818	16,679
預付款項	1,245	635
其他應收款項	<u>283</u>	<u>514</u>
	<u>20,085</u>	<u>19,558</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u>(12,643)</u>	<u>(11,619)</u>
即期部分	<u>7,442</u>	<u>7,93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物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連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35	1,686
31至60日	<u>104</u>	<u>44</u>
	<u><u>2,739</u></u>	<u><u>1,730</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六年：零)。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00,000	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a))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u>599,900,000</u>	<u>5,99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中公開發售股份為2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0.68港元。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達9,63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賬的進賬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已用作繳足於緊接上市前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向彼等發行之599,900,000股股份。

11.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9,575	9,490
— 一間關聯公司	<u>17</u>	<u>12</u>
	9,592	9,502
應付租金	1,574	2,688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2,888	3,010
修復成本撥備	1,776	1,776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8,598	6,32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676</u>	<u>2,400</u>
	25,104	25,699
減：非即期部分	<u>(1,653)</u>	<u>(3,020)</u>
即期部分	<u><u>23,451</u></u>	<u><u>22,679</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24	9,053
31至60日	435	349
超過61日	<u>33</u>	<u>100</u>
	<u><u>9,592</u></u>	<u><u>9,502</u></u>

12.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202</u>	<u>438</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15,575	16,80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236</u>	<u>229</u>
	<u>15,811</u>	<u>17,029</u>
借款總額	<u><u>16,013</u></u>	<u><u>17,467</u></u>

附註：

(a) 銀行借款

誠如附註2.1(a)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5,504,000港元乃自己違反其中一項契諾規定的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提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銀行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

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7%(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6%)。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為76,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997,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60,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197,000港元)。銀行融資乃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責任，則租賃資產的權利收歸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45	246
第二年	204	245
第三年	<u>—</u>	<u>204</u>
	<u>449</u>	<u>695</u>
融資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u>(11)</u>	<u>(2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438</u></u>	<u><u>667</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	229
第二年	202	236
第三年	—	202
	<u>438</u>	<u>6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名牌中檔腕錶，以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為主要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經營及管理其零售店網絡，合共21間零售店分佈於黃金地段的頂級購物商場，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9間多品牌商店及12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2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之淨虧損增加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地消費氣氛持續疲弱，且訪港旅客的腕錶消費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1.3百萬港元減少約38.1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地消費氣氛持續疲弱，且訪港旅客的腕錶消費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6.4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2.9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滯銷存貨撥備約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滯銷存貨撥備約達2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5.8百萬港元)。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除滯銷存貨撥備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3.8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6.0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年內收益下跌約11.9%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9百萬港元減少約24.6百萬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0.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9%。該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滯銷存貨撥備增加。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行廣泛折扣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市場份額，導致毛利率轉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5.4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營業額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專業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下降約0.3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13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1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的因素：

- (1) 滯銷存貨撥備約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百萬港元)。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百萬港元)。
- (3)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撥支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1.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乃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8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約達5.5百萬港元的一項契諾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銀行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本集團亦正與銀行磋商以修改契諾規定，藉以確保持續遵守契諾規定。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07.5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19,312	18,301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12,303	593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333	3,965
加強營銷力度	5,189	2,334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00	2,423
總計	<u>79,850</u>	<u>27,616</u>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16.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7.5百萬港元。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誠如附註2.1(a)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約5.5百萬港元自己違反其中一項契諾規定的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提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銀行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本集團亦正與銀行磋商以修改契諾規定，藉以確保持續遵守契諾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7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5.0百萬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6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68.2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8(二零一六年：1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3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利用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就理解本集團目前狀況而言屬重要的重大事項。

前景

在過去一年，我們在艱鉅的市況下努力恢復競爭力。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港元升值、多國及香港境內的政治動盪均導致經濟不景氣，進一步減弱本地及國外消費者的意欲，因而對不少零售業者造成了較去年更為艱辛的營商環境。

由於我們的店舖主要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儘管經濟狀況欠佳，租金成本仍不會彈性下降，故我們的經營成本仍然高企。雖然如此，由於若干店舖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我們堅信能夠減低租金成本，以反映目前市況並提升店舖表現。在此之前，我們已當機立斷採取行動來面對挑戰。我們已透過重塑店舖形象、引入來自不同國家且具備獨特設計或概念的新品牌和開展各種營銷計劃（如與本地藝術家及動畫製作人籌辦跨界活動，以及推廣主題活動），藉以謹慎地作出必要的變動來重振營運。

我們投資於新品牌推廣計劃，同時設法在產品中帶出環保概念，且我們亦正探索新業務模式及增加產品組合，以令業務出現轉機。店舖上架率指客戶現時在手錶品牌、設計、材料、功能及定價方面擁有更廣泛的選擇，可符合其個性及喜好。

本集團在維持日常營運方面仍抱持成本意識，並設法減少存貨。然而，由於香港的基本經營成本仍然高企，在現時市況中，我們將保持高度警惕及落實相關措施。

本集團將在其網上購物平台上繼續致力尋求突破，並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把握互聯網的巨大潛力，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新媒體平台在不久將來會是主要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

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分工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過於集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林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文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及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林文華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其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遵照上市規則的特別書面職權範圍。馮達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林文華先生、陳嘉儀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遵守情況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遵守。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同意，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的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最接近千位金額相符。天職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天職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出色的領導、本公司股東強而有力的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的熱心協助及員工的無私貢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ctactime.com.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
莊文亮先生
盧暉基先生